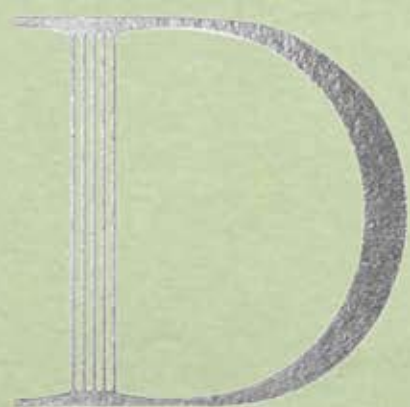




DICKSON

二零二五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頁次
集團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7
董事局報告書	8-28
企業管治報告書	29-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8-52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轉表	57-58
財務報表附註	59-117
主要附屬公司	114-117
集團五年財務撮要	118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執行董事：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馮愉敏

提名委員會：

潘廸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林詩韻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陳漢松

艾志思

投資委員會：

潘廸生 (主席)

潘冠達

陳漢松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十九點九。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三點五。

溢利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營業額下降。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較上年度港幣二十四億零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十九點九。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三點五。

鑑於本公司目前之私有化建議及按建議應支付計劃股東之註銷價，董事局認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是為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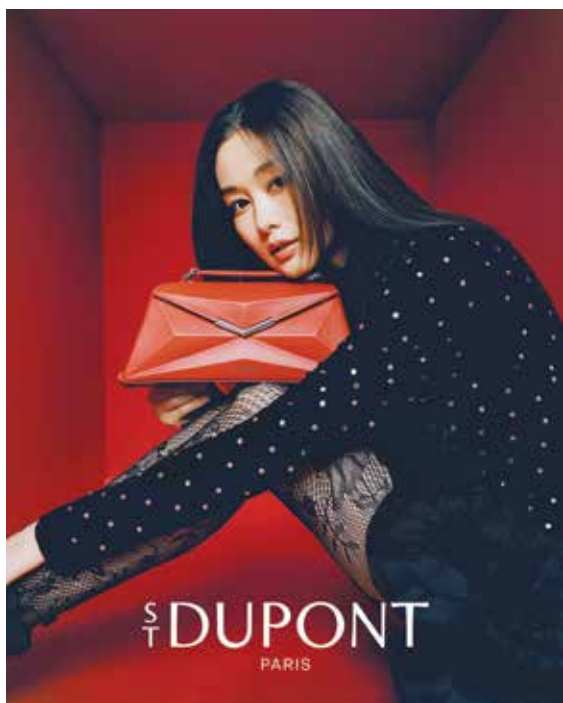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由於零售格局急劇轉變，本地旅客優先選擇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之旅遊地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消費，加上中國旅客不再以購物作為旅港之主要目的，致使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極度疲弱。同時，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削減了香港對境外旅客之吸引力。總括來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九。





*Fashionwear at Harvey Nichols.
於「Harvey Nichols」的時裝。*



*S.T. Dupont handbag.
「都彭」手袋。*

在台灣，由於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相對去年度百分之十點五之增長，本年度下降了百分之零點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嚴格控制其營運成本及存貨。

在中國，隨著本集團整合其批發網絡而同時發展其零售網絡之策略，其零售及電子商務之銷售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九點二。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擁有六十三間店鋪，包括香港五間、中國三十二間，以及台灣二十六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三、台灣佔百分之二十九點八，以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七點二。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四十九點九、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十八、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一，以及證券買賣佔百分之六。

鑑於投資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五千九百三十萬元之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不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

董事局及員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全寅及本集團之全體員工，就彼等於本年度之竭誠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如無彼等之努力及竭誠，我們將不能於本年度取得所述業績。

前景展望及公司策略

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極度疲弱。主要名貴商品品牌現時均直接擁有及經營其國際零售店網絡，同時亦減少其批發合作夥伴網絡，以便更能控制產品之定價及利潤。此轉變對於香港「Harvey Nichols」這類匯合眾多品牌之零售商來說尤其不利，因為許多名貴品牌在「Harvey Nichols」所在同一商場內開設其店鋪。此舉限制了對「Harvey Nichols」所能提供之品牌，因而降低了「Harvey Nichols」品牌組合及產品之整體吸引力。與此同時，疫情後消費模式之轉變亦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旅客更傾向於選擇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之旅遊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其所有城市均可申請提供即時退稅服務。在這退稅優惠下，Louis Vuitton 路易威登、Dior 迪奧、Moncler等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商品價格比香港更便宜。總括來說，這些措施將使香港對境外旅客之吸引力下降，而中國、香港之退稅前價格差距亦已收窄，使前來香港購物對國內遊客之吸引力已減少。如要重振香港零售市場業務，則需要在各個成本層面進行全面重組。



Beauty Avenue, the new beauty retail concept.
「Beauty Avenue」一站式化妝美容全新概念。



Handbag by Tod's.
「Tod's」手袋。



Chopard watch.
「蕭邦」腕錶。



Handbag and shoes by Hogan.
「Hogan」手袋及鞋履。

在台灣，由於地緣政治、市場不確定性以及美國關稅政策令股市動盪，加上新台幣升值，消費者信心亦因而受到負面之影響。台灣市場將持續充滿挑戰，因當地消費者亦前往名貴商品零售價較便宜之日本旅遊購物。

在中國，鑑於國內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疲弱，本集團對中國之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然而，本集團對中國之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大其在該市場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保守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隨著零售環境迅速變化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不斷轉變，若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及盈利方面重回其以往之增長軌跡乃不切實際。本集團為追求業務增長，必須積極尋找新策略性投資，以擴展其現時業務範圍。此舉將無可避免需要大量投資，因而將令公司之現金儲備減低及利潤攤薄。最終亦將影響本集團之長期穩定股息派發，因任何新業務在初期發展階段一般預期會出現虧損，然而此乃本集團期望回復長期增長必須作出之策略。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董事局（「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

業務審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十九點九。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三點五。

溢利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營業額下降。

業務回顧

由於零售格局急劇轉變，本地旅客優先選擇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之旅遊地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消費，加上中國旅客不再以購物作為旅港之主要目的，致使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極度疲弱。同時，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削減了香港對境外旅客之吸引力。總括來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九。

在台灣，由於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相對去年度百分之十點五之增長，本年度下降了百分之零點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嚴格控制其營運成本及存貨。

在中國，隨著本集團整合其批發網絡而同時發展其零售網絡之策略，其零售及電子商務之銷售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九點二。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擁有六十三間店鋪，包括香港五間、中國三十二間，以及台灣二十六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三、台灣佔百分之二十九點八，以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七點二。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四十九點九、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十八、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一，以及證券買賣佔百分之六。

鑑於投資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五千九百三十萬元之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不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

前景展望及公司策略

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極度疲弱。主要名貴商品品牌現時均直接擁有及經營其國際零售店網絡，同時亦減少其批發合作夥伴網絡，以便更能控制產品之定價及利潤。此轉變對於香港「Harvey Nichols」這類匯合眾多品牌之零售商來說尤其不利，因為許多名貴品牌在「Harvey Nichols」所在同一商場內開設其店鋪。此舉限制了對「Harvey Nichols」所能提供之品牌，因而降低了「Harvey Nichols」品牌組合及產品之整體吸引力。與此同時，疫情後消費模式之轉變亦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旅客更傾向於選擇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之旅遊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其所有城市均可申請提供即時退稅服務。在這退稅優惠下，Louis Vuitton 路易威登、Dior 迪奧、Moncler等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商品價格比香港更便宜。總括來說，這些措施將使香港對境外旅客之吸引力下降，而中國、香港之退稅前價格差距亦已收窄，使前來香港購物對國內遊客之吸引力已減少。如要重振香港零售市場業務，則需要在各個成本層面進行全面重組。

在台灣，由於地緣政治、市場不確定性以及美國關稅政策令股市動盪，加上新台幣升值，消費者信心亦因而受到負面之影響。台灣市場將持續充滿挑戰，因當地消費者亦前往名貴商品零售價較便宜之日本旅遊購物。

在中國，鑑於國內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疲弱，本集團對中國之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然而，本集團對中國之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大其在該市場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保守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隨著零售環境迅速變化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不斷轉變，若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及盈利方面重回其以往之增長軌跡乃不切實際。本集團為追求業務增長，必須積極尋找新策略性投資，以擴展其現時業務範圍。此舉將無可避免需要大量投資，因而將令公司之現金儲備減低及利潤攤薄。最終亦將影響本集團之長期穩定股息派發，因任何新業務在初期發展階段一般預期會出現虧損，然而此乃本集團期望回復長期增長必須作出之策略。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確認可能發生之外在事件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經濟及投資環境。本集團之業務乃由一富經驗之管理層團隊所管理，該團隊密切參與業務之日常運作，以確保本集團在經濟及投資環境變化下作好準備，並在業務及投資策略上能作出迅速之應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局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寶貴之資產，並確認僱員之個人發展之重要性。本集團不僅力求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亦營造一個積極之工作環境以平衡業務與個別僱員之需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並定期檢討該等薪酬待遇，以確保與市場標準一致。

本集團明白與顧客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透過維持顧客資料庫，能為顧客提供最新之時裝潮流、新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情報。本集團亦能藉此獲取顧客之回應，以更能了解顧客之需要及需求。

本集團亦明瞭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保持良好商業關係之重要性，以達致長遠業務目標。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共享業務最新資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型企業。於營運本集團之業務時鼓勵各項綠化辦公室措施，如無紙內部溝通、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之電燈及電器以減少消耗能源。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措施，並將考慮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將同時與本年報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ickson.com.hk) 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53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

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謹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5頁至第46頁。

股本及儲備

於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計劃」) 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期限屆滿，此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除於附註20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根據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為港幣九十七萬一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借貸

銀行貸款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退休金計劃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14)、4、14、17及24內。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114頁至第117頁。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 / 或行政合約。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六百二十三名（二零二四年：六百八十三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七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零六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六億零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四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三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財務撮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118頁。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予前五大顧客之商品及服務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之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百分之三十七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百分之八十一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潘廸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
陳漢松	(執行董事)
劉汝熹	(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愉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潘廸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劉汝熹先生(執行董事)及艾志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64(1)條之規定及為符合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就其因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或因執行其職務或應盡之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支出，應獲本公司彌償並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保證彼等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害。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備有相關之董事及要員責任及公司賠償保險，保障範圍覆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潘迪生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先生，六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亦出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潘迪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為集團執行主席。彼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潘迪生先生為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 (「HNGL」)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一間附屬公司 (合稱「HN集團」) 之董事。HN集團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彼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父親。潘迪生先生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之關係，謹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兩節內。

潘冠達先生 (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

潘冠達先生，三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彼現行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彼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為香港消費及零售、科技、媒體及電訊團隊之成員，專注於中國互聯網部。潘冠達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彼為HNGL之副主席及董事，亦為HN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冠達先生亦為S.T. Dupont S.A. (「STDSA」) (其證券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 之監事局主席。HN集團及STDSA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潘冠達先生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兒子。潘冠達先生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之DIHPTC之關係，謹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兩節內。

陳漢松先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漢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之職責。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於香港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擁有豐富審核經驗。

劉汝熹先生 (執行董事)

劉汝熹先生，七十一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汝熹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現負責本集團在台灣之業務。

馬清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八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清源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馬清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該集團之行政總裁。彼亦為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艾志思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志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志思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間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馮愉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愉敏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Tufts University。馮愉敏先生為南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南灣投資顧問」）之主席及合夥人。在加入南灣投資顧問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在摩根大通工作，擔任亞洲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職務。馮愉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彼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三億五千萬美元於二零三三年到期之二級後償票據（股份代號：5713）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詩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詩韻女士，五十八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林詩韻女士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恒生大學之校董會成員、M Plus Museum Limited (M+ 董事局) 成員及 Patti Wong & Associates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林詩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退任蘇富比高級國際主席。彼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詩韻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之一家零售合營企業。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7,361	—	—	233,464,065 ⁽ⁱ⁾	233,481,426	60.48
潘冠達	實益擁有人及 一酌情信託基金受益人	83,000	—	—	233,464,065 ⁽ⁱ⁾	233,547,065	60.50

附註：

(i) 該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期限屆滿，此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233,481,426 ⁽ⁱ⁾	60.48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 DIHPTC 」)	233,464,065 ⁽ⁱⁱ⁾	60.47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 Paicolex BVI 」)	233,464,065 ⁽ⁱⁱ⁾	60.47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 Paicolex AG 」)	233,464,065 ⁽ⁱⁱ⁾	60.47	受託人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持有之「其他權益」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內。潘迪生先生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 S.A.（「STD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九十點五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該信託基金」）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潘廸生先生之家族成員（潘廸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父親；而潘冠達先生亦為STDSA之監事局主席及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都彭」品牌之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支付授權費，以及分銷產品，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廸生創建有限公司（「廸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一百三十萬元及港幣一百六十九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所收取之金額為港幣八萬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萬元。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賣方與廸生創建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二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為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五百六十萬元、港幣九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三百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二百六十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五百六十萬元。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廸生創建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就(i)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功能，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及(ii)本集團及都彭集團同意分擔僱員之薪金（由都彭集團和本集團提供），各自簽訂了一份服務續訂協議（「**第三(1)項協議**」）及一份人事續訂協議（「**第三(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或高於成本之百分之十二（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三(1)項協議及第三(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元、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三(1)項協議及第三(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九百一十五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元。

-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廸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廸生室內設計**」）（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鋪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簽訂了一份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第四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鋪之總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須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二百萬元及港幣二百五十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四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六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萬元。
-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裕宏集團有限公司（「**裕宏**」）（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鞋履授權協議（「**第五項協議**」），該協議就有關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續訂兩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第五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從第三者收取於中國製造之鞋履產品之總鞋履授權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計算。根據第五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五項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五項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所支付之授權費為港幣三百七十一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裕宏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續訂鞋履授權協議（「**第五項續訂協議**」），該協議續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五項協議，再度續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按第五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都彭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元及港幣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元。

-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投資有限公司（「寶活」）（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第三次續訂授權協議（「**第六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二次續訂授權協議，該協議就有關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第六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年本集團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服裝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若干百分比（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之範圍內）計算。根據第六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七百一十三萬四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所支付之授權費為港幣三百四十一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七百一十三萬四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第四次續訂授權協議（「**第六項續訂協議**」），該協議續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六項協議，再度續期十八個月，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按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六十九萬九千元及港幣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元（六個月）。

- (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STDSA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簽訂了一份第三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第七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就有關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包括（但不止限於）打火機、煙具、書寫文具、皮具、皮帶以及男士配飾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第二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現有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再度續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七項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取代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協議雙方可同意再度續訂第七項協議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產品之採購價乃按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之範圍內），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七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名貴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七千一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七千六百一十七萬七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名貴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所支付之金額為港幣四千零二十七萬二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七千一百六十萬元。
-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DCRL（定義如下）（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八項協議**」），該協議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出租面積約六百五十四平方呎一專賣櫃位，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止。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計算）分別為港幣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及港幣一百五十萬五千零七十三元（八個月零五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八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並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有限公司（「**金輪錶行**」）（兩間公司均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及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Castlereagh Limited（「**Castlereagh**」）（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九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九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五十萬元、港幣八百四十五萬元及港幣一千零九十八萬五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按第九項協議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交易。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十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七百一十四萬元、港幣九百二十八萬二千元及港幣一千二百零六萬七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所支付之金額為港幣七十六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HNHKL**」）（公司名稱更改為「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DCRL**」），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一項協議**」），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四百五十八平方呎之一專賣櫃位（「**前金輪HN專賣櫃位**」）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止。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就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前金輪HN專賣櫃位，須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五十萬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前金輪HN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五十萬元計算）為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五個月零八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前金輪HN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百八十萬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DCRL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就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一十五平方呎一新專賣櫃位（「**新金輪HN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一項新協議**」），該協議續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期限屆滿之第十一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按第十一項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新金輪HN專賣櫃位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五十萬元計算）分別為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六個月零十二日）、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五個月零十八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一項新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权使用新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六個月零十二日），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Marketing Limited（「**DML**」）（由潘迪生先生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DML作為新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宣傳服務協議（「**第十二項協議**」），該協議關於由DML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並（其中包括）續訂一份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作為舊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宣傳服務協議之期限，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支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二項協議就接受由DML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七百二十一萬四千元、港幣八百六十五萬七千元及港幣一千零三十八萬九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二項協議就接受由DML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DML所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五百三十九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七百二十一萬四千元。

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HNGL」）（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信託基金擁有。潘迪生先生為HNGL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潘冠達先生為HNGL之副主席及董事，亦為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HNGL主要業務為在英國經營「Harvey Nichols」店及於www.harveynichols.com（「HN電子商務網站」）之網上店鋪）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與提供支援服務予HN電子商務網站有關，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HNGL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DCRL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第十三項協議」），該協議就HNGL擁有及經營之HN電子商務網站而提供支援服務訂立相關條款及條件，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按第十三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HN電子商務網站而提供支援服務向HNGL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百零九萬五千元（六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十三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並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三項協議就HN電子商務網站而提供支援服務向HNGL所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二十七萬八千元（六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零九萬五千元（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HNGL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DCRL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第十三項續訂協議」），該協議續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限屆滿之第十三項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按第十三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HN電子商務網站而提供支援服務向HNGL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四十五萬元（六個月）、港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元、港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及港幣七十六萬元（六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十三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並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三項續訂協議就HN電子商務網站而提供支援服務向HNGL所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二十八萬五千元（六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四十五萬元（六個月）。

本公司之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 (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 (如適用) 之交易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之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獨立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 (經修訂) 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之「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進行。獨立核數師根據已执行程序之結果及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向董事局提交函件，並確認：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ii) 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 金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內所披露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 / 最高全年上限金額。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以下董事乃被視為於以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作出披露：

潘迪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為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除潘迪生先生如上文所述為藝林表行三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錶行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外）管理層所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及以前均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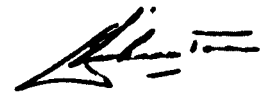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載列之企管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29頁至第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將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4條之規定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ickson.com.hk) 內。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本報告書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之應用，以及包括於該期間後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之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廸生先生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之任何新修訂。

本公司每半年及按特別情況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彼等不得於董事標準守則所述之「禁止買賣期」或任何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潘廸生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先生 (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先生

劉汝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艾志思先生

馮愉敏先生

林詩韻女士

有關董事之簡介，以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謹列於第14頁至第15頁之董事局報告書內。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召開董事局會議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局每年之定期會議乃預先訂定，並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予董事，以讓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藉此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互相聽到對方講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一次特別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u>		
	<u>董事局會議</u>	<u>特別獨立董事 委員會會議</u>	<u>股東週年大會</u>
執行董事			
潘廸生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	4/4	—	1/1
潘冠達先生 (首席營運官)	4/4	—	1/1
陳漢松先生	4/4	—	1/1
劉汝熹先生	4/4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4/4	1/1	1/1
艾志思先生	4/4	1/1	1/1
馮愉敏先生	4/4	1/1	0/1
林詩韻女士	4/4	1/1	1/1

董事局對本集團之活動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決定須全體董事局批准之事宜，包括 (但不止限於) 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性計劃及承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以及重大關連交易等。

董事局確立了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認為此等與公司之文化一致。董事局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及行政功能之日常職責，包括 (但不止限於) 推行及達致由董事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以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 / 部門之表現，並監察及推行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每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以及如業績及營運重點等資料，使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均能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負責為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任須知培訓，並根據適用之法律和法規之規定向彼提供與其職責相關之信息及資料。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了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培訓教材及網上學習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會議、 論壇、研討會、 網路播放 / 網上研討會及 / 或其他專業發展</u>	<u>閱讀報章、 期刊及 / 或 最新資訊</u>
執行董事		
潘廸生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	✓	✓
潘冠達先生 (首席營運官)	✓	✓
陳漢松先生	✓	✓
劉汝熹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	✓
艾志思先生	✓	✓
馮愉敏先生	✓	✓
林詩韻女士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按董事局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局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iii)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企管報告書」）內之披露；
- (iv)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v) 制定、審閱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其概要已載述於以下標題為「股東通訊政策」一節內）之實行，以確保其效能，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關係；
- (vi) 監察及就企業管治所產生事宜作出回應，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表現；及
- (vii) 符合細則或法例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定及規則。

董事局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包括反貪污政策、內幕消息政策及舉報政策) 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ii) 審閱本公司遵守(1)企管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2)就上市規則附錄C1有關企管報告書之強制性披露規定之情況；
- (i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iv) 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執行，以確保其效能；
- (v) 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及
- (vi) 審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每半個及整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謹列於第48頁至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源於可見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因此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所擔任，以確保清楚區分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業務。本公司已採納了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之文件。

然而，繼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所履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以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之專業資格之規定。

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

本公司已收悉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局能夠取得獨立之觀點和意見。八名董事中，其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董事局帶來了廣泛業務和財務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多元化之觀點和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主動和定期參與董事局會議及服務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為本公司作出各種積極及公正之貢獻。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執行董事陳漢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向董事局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局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iv) 向董事局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及
- (v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薪酬委員會成員</u>	<u>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u>
馬清源先生 (主席)	1/1
陳漢松先生	1/1
艾志思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政策 (結構及程序)；
- (ii) 參照董事局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及本集團之薪酬建議；
- (iii) 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iv) 考慮可與比較之公司所繳付之董事袍金，並就每一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提出建議，及審閱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以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時，按彼等之表現與企業之方針及目標比較，使本公司能鼓勵並留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如有）。於釐定每一薪酬元素指引時，本公司乃參照市場上可與比較之薪酬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薪酬之主要目的乃公平地展現彼等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與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彼等之職責，並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水平需經獨立審閱及股東批准。本公司已長久採用結合了基於時間及對照基準之方法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且並不涉及附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集團執行主席潘廸生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詩韻女士。

本公司採納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披露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以供董事局考慮；
- (i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之人士，並就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之挑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及
- (v) 向董事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定期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潘廸生先生 (主席)	1/1
馬清源先生	1/1
艾志思先生	1/1
林詩韻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其概要已載述於以下標題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內)；
- (ii) 審閱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
- (iii) 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故均屬獨立人士；及
- (v) 關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 (惟有資格重選連任) 之該等董事，並考慮董事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提名政策，列明物色及評估董事提名候選人之方法及程序，以供董事局考慮。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沒有合適資格及沒有現有候選人之情況下，物色及評估新候選人，並向委員會認為可能熟悉合適資格候選人之人仕徵求建議或聘請專業搜索公司，以協助物色合適資格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推薦董事局候選人參選 (或重選連任) 時，重點應放在(1)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相關之品格、誠信、專長、技能及知識；(2)多元化觀點、背景、業務 / 相關經驗及其他統計資料；及(3)候選人之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與董事局其他成員之間的互動程度以構成一個積極及反應靈敏之董事局，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及實施公司策略。

至於每位合資格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1)是否存在可能妨礙董事正確履行職責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2)其運用健全及獨立之商業判斷能力；(3)預期候選人對董事局整體運作可作出之貢獻；及(4)候選人加入董事局可促進董事間經驗之多元化之程度。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所有取得之資料及相關考慮，選出一位提名委員會認為最適合加入董事局之候選人。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並審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確保董事局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元化之組合。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之裨益。本公司於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業務 /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之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及客觀準則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業務 /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優點是否配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以及將為董事局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局現時有一位女性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局性別多元化之規定。我們將根據多元化政策，繼續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且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之目標以推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為栽培董事局之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i)聘用人力資源機構參與確定潛在之繼任人選；(ii)主動向我們認為可作董事局潛在繼任人選之管理層提供培訓；及(iii)在招聘合適高級管理層人選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之因素。

本集團的宗旨是提供多元化之工作環境。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如下：

全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人數	比例
男士	210	34%
女士	413	66%
合計	623	100%

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如下：

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人數	比例
男士	43	49%
女士	44	51%
合計	87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員工中有比較高（百分之六十六）比率為女士，因現時女性員工在香港之零售業中（尤其是時裝及化妝）佔主導地位。本集團實施標準化招聘和面試流程、提供平等之學習和發展機會以及強調工作與生活平衡等各種方式來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主動向認為是高級管理層潛在繼任人之員工提供培訓，並在招聘合適人士作高級管理層時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為馬清源先生及馮愉敏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項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在提交予董事局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先審閱當中所載任何有關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尤其專注於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審核而引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準則之遵守；及
 -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
- (i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外聘核數師陳述函件之內容；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研究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v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v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艾志思先生 (主席)	4/4
馬清源先生	4/4
馮愉敏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書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書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連同相關致獨立核數師之陳述函件之草稿；
- (ii) 審閱由獨立核數師提供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致審核委員會之報告書；
- (iii) 審閱由獨立核數師提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致審核委員會之中期審閱計劃；
- (iv) 審閱由獨立核數師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及策略；
- (v) 審閱本公司於(1)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公告；及(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公告；
- (vi) 審閱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營運業績及財務摘要；
- (v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
- (viii) 考慮由各業務單位 / 部門主管所提交並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治證明書；
- (ix) 考慮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認可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管報告書；
- (x) 考慮由內部審計部主管提供之季度報告書；
- (xi) 考慮由內部審計部主管提供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
- (xii) 審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之草稿；
- (xiii) 審閱投資委員會之季度報告；
- (xiv) 審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xv) 審閱本公司之非保證服務之預先批准政策；
- (xvi) 考慮有關與私人集團公司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及
- (xvii) 審閱就有關企管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制定之行動計劃表。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集團執行主席潘廸生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執行董事潘冠達先生及陳漢松先生。

本公司已審閱及更新了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成立目的乃是協助董事局監督和監控本集團之投資，以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投資活動有關之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以及管治和審計要求。尤其是，投資委員會將協助董事局：

- (i) 審閱及批准在董事局授權之範圍內本公司投資之收購、持有及出售；
- (ii) 審閱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及估值，並就其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資產之投資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 (iii) 審閱投資政策及指引，並建議其認為合適之變更供董事局批准；及
- (iv) 確保包括與本集團任何投資有關之任何收購、變現或其他交易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或批准時，皆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則和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投資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潘廸生先生 (主席)	4/4
潘冠達先生	4/4
陳漢松先生	4/4

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投資之收購、持有及出售；
- (ii) 按季度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之表現和估值；
- (iii) 審閱本集團有關(1)上市股份；(2)債券及存款證；(3)非上市投資；及(4)銀行存款之投資政策及指引；
- (iv) 審閱與投資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信息流、匯報程序及防禦程序；
- (v) 要求及收取與本集團投資相關之所有相關資料；
- (vi) 審閱將於年終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投資估算，包括其中所採納之基準、可用之資料及判斷；及
- (vii) 審閱職權範圍，並建議認為任何合適之更改以供董事局批准。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之由獨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之酬金為港幣四百一十九萬七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四百五十一萬六千元），此外，如顧問服務等其他非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八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千元）。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謹列於第48頁至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大風險），並審閱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

董事局除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閱外，董事局亦將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之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透過內部審計部以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審閱政策及指引，以處理環境及社會事宜，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本公司已審閱並採納之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均須於每年進行審閱。

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管治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作出定期獨立審閱，並持續評估其恰當性及效能。年度審核計劃每年均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同意。主要之審核結果以報告書形式按季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報告書亦由內部審計部跟進，以確保已就先前所識別之問題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旨在向董事局就本集團實施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識別業務之風險。

除內部審計部作出定期獨立審閱外，本公司各業務單位／部門均進行年度管治審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收悉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所提交之管治證明書（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以確定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估，以及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進行管治審閱（並就所衍生事宜及採取之補救行動作出相關披露（如有）），並經由內部審計部審閱。該等管治證明書亦確定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彼等之內部監控系統經相關風險評估確定為有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定規定及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相關僱員標準守則**」），載列所有本公司之相關僱員（定義見相關僱員標準守則）須遵守之證券買賣及保密之規定，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寬鬆。相關僱員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之任何新修訂。在相關僱員標準守則之規定中，若相關僱員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應特別小心並以高度機密處理該等資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旨在向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發佈。再者，本公司將每半年發出一份備忘錄，並透過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提醒本公司相關僱員須分別按相關僱員標準守則及內幕消息政策遵守該等證券交易及保密之規定。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監控等所有重要監控。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相關報告。鑑於上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恰當，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股息政策

董事局已審閱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及促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之知情投資決定。

股息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而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其目標，並致力保持穩定之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 / 或決定將會派付之任何股息金額時，董事局將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止限於）：

- (i) 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之儲備；
- (i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iv) 於宣派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任何未來之承擔情況；
- (v) 本公司之過往派息記錄；
- (vi)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i) 董事局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之建議乃按董事局之絕對酌情權而定，而任何年度之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息之派付亦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包括（但不止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及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東權益

根據細則第58條之規定，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書**」）列明提出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連同提呈決議案相關事宜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以要求董事局將提呈決議案納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或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特別股東大會應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投票權（按一股繳足股份一票之基礎），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

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隨時向董事局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提交彼等之書面問題及所關注之事項，予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傳真號碼：+852 2301 0315

電郵地址：enquire@dickson.com.hk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溝通途徑，以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及全面而具透明度之申報。該等途徑包括公告及通告、不時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年報及通函。此外，亦在合適時安排機構投資者及 / 或分析員簡報會及 / 或獨立會議，藉此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在其網站 (www.dickson.com.hk) 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新聞發佈、公告及通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提名參選董事 (並非即將告退之董事) 之股東提呈動議程序、財務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至少三十分鐘) 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ickson.com.hk) (「該等網站」)。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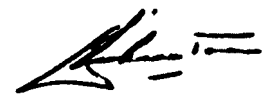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及更新了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本公司之有效溝通，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傳達信息，使其有效行使其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 (或在他們不能出席之情況下委任代表) 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股東可就有關本公司之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予公司秘書，並應直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其持股情況。董事局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有效，因該政策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本公司表達其意見，而本公司已遵守該政策所訂定之原則及所需之常規。

憲法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在該等網站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頁至第117頁的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8)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時裝趨勢、消費需求及零售市場氣氛(尤其於現時之香港經濟環境下)之變化,名貴商品(包括服飾及腕錶)的銷售可能會產生波動。 貴集團主要透過在香港及台灣之零售及分銷網絡銷售名貴商品。由於顧客消費口味及模式的變化,為了維持品牌的影響力以及騰出零售門店空間存放新貨,貴集團需定期審閱其存貨組合,並採取降價的方式處置過季產品。因此,部份存貨商品的實際未來售價可能會低於其購買成本。	我們就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所制定的存貨撥備政策; - 根據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金額,評估報告日的存貨撥備金額是否按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釐定;

執行董事及富有資深銷售經驗的人員定期審閱完整之存貨清單，以確定可能需提供折扣之存貨，以增加其銷售之機會。審閱過程中使用之關鍵資料包括(i)各地區之銷售量歷史數據；(ii)存貨之貨齡模式；(iii)店鋪經理報告存貨的實際狀況；及(iv)由品牌擁有者設定的建議售價。

我們把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在確定適當的存貨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預測在各報告期完結時未售出的存貨金額，以及未來年度通過特賣店及其他渠道出售過季產品需作出的折扣金額。這兩個因素當中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 以抽樣方式，通過將個別存貨與所屬裝箱單進行比較，評估存貨貨齡報告中的商品是否被歸類於適當的貨齡分類中；
- 在報告日期後通過審查存貨銷售情況，將報告日存貨的入賬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
- 通過檢查上一財政年度末記錄的庫存減值的銷售情況，評估管理層對庫存減值評估的歷史準確性，以及是否有管理偏差的跡象；
- 通過將管理層預測的每報告日末各存貨貨齡分類中尚未售出的存貨金額，與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歷史銷售數據進行比較，評估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
- 將本年度的存貨結餘及變動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季度或貨齡與以前年度同期的結餘及歷史變動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季度或貨齡進行比較，以識別出相對周轉率較低的存貨。

零售店鋪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11及29(2)及附註1(7)(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租用零售店鋪之成本是 貴集團營運現金流之重要組成部份。零售店鋪場所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通常之首期間為一至八年。

香港現時之經濟環境對顧客數目及消費能力已構成影響，導致 貴集團之零售店鋪於租賃期內之銷售額波動。因此，若干零售店鋪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存在可能無法通過該零售店鋪經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全數收回之風險。

管理層於每報告期間末審閱各零售店鋪之表現，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零售店鋪顯示負業績指標而可能表示需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零售店鋪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潛在減值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指標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並考慮按各店鋪之貼現現金流預測是否支持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我們還考慮了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是否反映過去減值撥備是否出現所需的撥回；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
- 評估管理層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預測，將貼現現金流預測中所使用之最重要數據（包括未來收入、毛利率、員工成本及租金支付）與該等零售店鋪之歷史業績進行比較；

我們把零售店鋪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零售店鋪未來現金流及溢利之估計存在固有不确定性，而在確定零售店鋪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如有）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

- 評估貼現現金流預測中使用之貼現率，比對其他類似之上市零售商作基準評估，並考慮所處地點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對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考慮對減值費用所造成之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顯示管理層有偏見之指標；
- 向執行董事及資深銷售人員諮詢關於任何關閉零售店鋪之計劃；及
- 評估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針對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披露關於零售店鋪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測試之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作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 貴集團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績效進行集團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沛雅（執業證書編號：P0528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921,768	2,400,137
銷售成本		<u>(1,062,672)</u>	<u>(1,302,226)</u>
毛利		859,096	1,097,911
其他收益	3	54,302	79,7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451,632)	(572,860)
行政支出		(163,083)	(150,512)
其他營業支出		<u>(30,194)</u>	<u>(32,351)</u>
營業溢利		268,489	421,916
融資成本		<u>(39,719)</u>	<u>(66,543)</u>
除稅前溢利	4	228,770	355,373
稅項	7	<u>(30,758)</u>	<u>(4,606)</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198,012</u>	<u>350,76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50.4仙</u>	<u>89.0 仙</u>

第59頁至第11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8內。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98,012	350,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552	(20)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註)	(19,066)	(22,2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514)	(22,270)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179,498	328,497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59頁至第11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5,928	63,083
使用權資產	11	125,709	212,0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1,647	60,969
其他金融資產	12	336,476	476,751
		569,760	812,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77,733	199,7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03,119	208,073
可收回之稅款	7(3)	15,281	13,583
其他金融資產	12	742,019	654,6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3,275,825	3,469,605
		4,313,977	4,545,60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605,309	799,093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7	258,514	369,121
租賃負債	18	155,974	163,647
稅項	7(3)	69,823	49,271
		1,089,620	1,381,132
流動資產淨值		3,224,357	3,164,4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94,117	3,977,2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7	38,055	37,156
租賃負債	18	202,043	347,993
遞延稅項負債	19(1)	20,208	20,4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0,306	405,557
資產淨值		3,533,811	3,571,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5,818	118,261
儲備	21	3,417,993	3,453,475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3,533,811	3,571,736

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審批及授權發佈。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

第59頁至第11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0)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1(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1(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8,261	502,561	79,287	2,871,627	3,571,736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 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	(137,971)	(137,971)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之 股息 (附註8(1))					
— 以現金方式	—	—	—	(39,387)	(39,387)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20)	(2,443)	(37,622)	—	—	(40,065)
本年度溢利	—	—	—	198,012	198,0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9,066)	552	(18,5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5,818</u>	<u>464,939</u>	<u>60,221</u>	<u>2,892,833</u>	<u>3,533,811</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0)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1(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1(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8,261	502,561	101,537	2,666,735	3,389,094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 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	(106,435)	(106,435)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之 股息 (附註8(1))					
— 以現金方式	—	—	—	(39,420)	(39,420)
本年度溢利	—	—	—	350,767	350,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2,250)	(20)	(22,27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8,261</u>	<u>502,561</u>	<u>79,287</u>	<u>2,871,627</u>	<u>3,571,736</u>

第59頁至第11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8,770	355,37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28,331	31,53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4	77,259	100,5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認列	4	1,510	5,0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	4	22,890	40,000
利息收益	3	(83,823)	(94,813)
銀行貸款之利息	4、22	26,931	48,6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2	12,788	17,9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收益)	3	149	(978)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75)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認列淨額	3	1,477	1,620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	—	878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外匯虧損淨額		5,119	3,809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	123	1,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321,449	511,181
存貨之遞減 / (增加)		16,821	(18,95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遞減 / (增加)		114,056	(44,413)
其他金融資產之增加			
—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516,529)	—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之遞減		(109,255)	(40,4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5)	(1,776)
經營 (所支用) / 所得之現金		(177,413)	405,616
繳付香港利得稅 (淨額)		(528)	(10,890)
繳付香港以外稅款 (淨額)		(10,961)	(9,082)
經營業務 (所支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188,902)	385,64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繳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款項		(24,929)	(24,422)
繳付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款項		(93,353)	(47,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184	1,045
出售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656,313	472,208
收取利息		83,823	94,813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遞減		—	109,90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23,038	606,444
融資業務			
繳付購回股份款項		(40,065)	—
銀行貸款淨償還	22	(193,784)	(206,460)
繳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2	(166,906)	(248,794)
繳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2	(13,101)	(17,185)
繳付利息	22	(26,931)	(48,617)
繳付股息		(177,358)	(145,855)
融資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618,145)	(666,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增加淨額		(184,009)	325,17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9,605	3,157,983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9,771)	(13,55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275,825	3,469,605

第59頁至第11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除如下文所另述之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等金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其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該修訂只影響修訂當期，則在修訂當期認列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9內詳述。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公司而涉及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便為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從開始控制之日起直至結束控制之日止計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程度。

非控股權益乃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部份，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每一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可辨別淨資產以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列明，與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年度由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所分配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對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乃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因而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及並無認列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時，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認列，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認列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4)）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被視為初始認列一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3)）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7)）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乃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辨別淨資產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而作出調整。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7)）。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資產、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之業績及年度內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認列，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認列。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所持之權益減至零，且不再認列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之入賬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當本集團停止對一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認列，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認列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4)）之公平價值。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之投資外) 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 / 出售該投資之日期被認列 / 終止認列。該等投資初時以公平價值加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FVPL」) 計量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認列。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說明，請見附註28。該等投資隨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權益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利息收益乃按有效利息法計算 (見附註1(17)(iii))。
- 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 (可轉回) 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認列，惟預計信貸虧損 (「ECLs」)、利息收益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認列除外。當終止認列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FVOCI (可轉回) 計量之標準，則以FVPL計量。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包括利息) 於損益中認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 (續)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以FVPL計量分類，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且本集團於初次認列投資時選擇指定將投資以FVOCI (不可轉回) 計量，此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認列。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但該投資需符合發行人對權益之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累計之金額便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轉回計入損益。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按FVPL計量，或按FVOCI計量分類，均根據附註1(17)(v)之政策於損益中認列為收入。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先以公平價值認列。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其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6)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1(9)) 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7)) 。

折舊之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之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之各項成本：

租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三至十年
使用權資產	按剩餘之租賃期

每年均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

停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入賬值之間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認列預計信貸虧損ECLs之虧損撥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FVPL計量之權益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須進行預計信貸虧損 (「ECL」) 評估。

ECLs計量

ECLs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所有預計現金差額之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 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計之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商業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認列時確定之有效息率或其相約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有效利率。

估計ECLs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ECLs時，本集團計及在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力勁便可取得之合理及可作根據之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信息。

ECLs按以下任何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ECLs：此為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ECLs：此為預計ECL模式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造成之損失。

商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之ECLs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ECLs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認列相當於12個月ECLs之虧損撥備，除非自最初認列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之ECLs之金額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最初認列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時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認列日期時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就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作出全額支付，而本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證券(如果持有)；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合理而可作根據之定量及定性之信息，包括在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力勁便可取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之信息。

在評估自最初認列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特別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已實際出現或預計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已實際出現或預計出現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存或預期出現轉變，並嚴重影響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礎或集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組合，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之ECLs以反映自最初認列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動。ECL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認列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項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益計量基礎

根據附註1(17)(iii)認列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量，惟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履行條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之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收回之前景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部份或全部) 會被撤銷。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償還時，在一般情況下會撤銷該筆金額。

其後收回以前已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之損益中認列為減值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可能減值或以往認列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遞減等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之投資。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而釐定。

— 認列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入賬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於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之其他資產之入賬值。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好轉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認列減值虧損時之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認列轉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認列及轉回準則（見附註1(7)(i)及(ii)）。

(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或加權平均法（如適用）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有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入賬值將於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被認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被認列為支出。須轉回之任何存貨減值將於轉回減值發生年度之存貨支出中扣減。

(9)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於某一時段內轉讓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金額，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該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轉讓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已選用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份，並對每項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當作單一項租賃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傢俱）之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有關未被資本化租賃之租項支出乃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認列為費用。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9)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時按租期內應付租項支出現值認列，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折現。於首次認列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租賃負債之計量並不包括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項支出，因此可變租項支出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項支出以及任何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價值折現並扣減任何已收之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7)(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根據本集團預計剩餘擔保價值應付之款項之估計出現變動，或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予以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乃於租賃開始時決定每項租賃屬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風險及附帶回報轉移至擁有該資產之承租人，租賃則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賃。如非此情況，租賃則被分類為一項營業租賃。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10)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附帶條件之權利收取代價時認列。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有關時間之到達，則收取代價之權利便為無附帶條件。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7)(i)）。

(11)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先以公平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後計量。於該最初認列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採用有效成本法列賬。利息支出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相關會計政策予以認列（見附註1(19)）。

(12)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公平價值認列，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可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列於附註1(7)(i)之政策而進行ECLs評估。

(14)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按有關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法例須繳付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金額則以現值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4)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以下兩類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涵蓋本集團台灣業務若干員工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就每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之服務而賺取之將來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預計將來利益金額是在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福利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該計算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進行。當該計算導致本集團獲益時，該認列資產只限於以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任何退款或未來減少對該計劃供款之形式之經濟效益現值。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益）於損益內認列，並按功能分配為「銷售及分銷支出」或「行政支出」之一部份。本期服務成本乃以現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而計量。本期間淨利息支出（收益）之釐定乃應用報告期開始時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折現率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中。折現率乃參照到期日與本集團之責任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回報率計算。

當計劃福利改變或計劃削減時，與僱員過往服務相關之福利變更部份之本期服務成本或削減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計劃改變或削減，或於相關重組成本或福利終止認列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認列為支出。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認列，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數額）、以及任何資產上限調整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數額）。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當不能撤回所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認列涉及支付終止福利重組成本時，兩者之較早者，該終止福利被認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15)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除非該等稅項是有關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之項目，則該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認列。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間結束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由財務申報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分別之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制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認列。可用作支持以認列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於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轉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認列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標準，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之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有關認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首次認列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與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於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於未來轉回。

認列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報告期間結束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任何該等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認列時認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5) 所得稅 (續)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列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情況只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公司；或
 - 不同應課稅公司，而該等公司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一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於變現資產時同時清還負債。

(16) 財務擔保之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之發出

財務擔保乃為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之受益人(即持有人)因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條款依時還款時所造成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先於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價值，乃在能獲得有關資料時參考公平交易中類同服務收取之費用而釐定；或在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價而進行估值。如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應根據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會計政策而予以認列。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則在最先認列任何遞延收入時於綜合損益表內認為即時費用。

最先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按擔保期並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時，及(ii)該向本集團申索之金額預期超越有關該擔保於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現時列賬之金額時，即最先認列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乃按附註1(16)(ii)予以認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16) 財務擔保之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便會被認列為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如撥備結算所需之部份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將可肯定之任何預期償還則被認列為另一項資產。認列的償還額僅限於撥備之入賬值。

(17) 收入列賬原則

當收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時，被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顧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減除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認列。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益認列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出售商品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收入及收益在產品之控制權被視為已轉讓予顧客時認列。

(ii) 證券投資買賣淨額

交易收入淨額包括與交易資產相關之收益減去虧損，並包括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利息、股息及外匯差額。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乃採用有效利率法認列其加增。就以攤銷成本或以FVOCI（可轉回）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之入賬總值應用有效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入賬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有效利率（見附註1(7)(i)）。

(iv) 權利金收益

權利金收益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累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7) 收入列賬原則 (續)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認列。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則在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才被認列。

(18)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匯差額乃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當日之相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收市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異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認列，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被認列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19)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才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而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該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發生期間內列作支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0) 連繫人士

(1) 個別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若該個別人士：

- (i) 可監控或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若任何以下情況出現，該個別公司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i) 該個別公司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皆互相關連）；
- (ii) 一個別公司為另一個別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該個別公司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間個別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別公司為第三者公司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別公司則為該第三者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該個別公司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福利提供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個別公司受按(1)所識別之人士所監控或共同監控；
- (vii) 按(1)(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個別公司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別公司（或該個別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該個別公司，或該個別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與公司之交易中，該等家庭成員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所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分部報告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營業分部及每一分部之數額乃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作分配資源及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主要營業分部並不合計作為財務報告用途，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同之經濟特性及類同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種類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營業分部如有大部份該等條件則可一併合計。

(22) 合約負債

倘顧客於本集團認列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認列合約負債（見附註1(17)）。倘本集團擁有無附帶條件之權利可於本集團認列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認列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認列相應之應收款項（見附註1(10)）。

2. 收入 / 分部資料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958,451	955,336
化妝及美容產品	345,583	728,163
服裝及配飾	<u>502,153</u>	<u>602,026</u>
	<u>1,806,187</u>	<u>2,285,525</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	671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3,971	(2,053)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u>111,610</u>	<u>115,994</u>
	<u>115,581</u>	<u>114,612</u>
	<u>1,921,768</u>	<u>2,400,13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2. 收入 / 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因個別分部營運之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2. 收入 / 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1,806,187	2,285,525	115,581	114,612	1,921,768	2,400,137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1,806,187	2,285,525	115,581	114,612	1,921,768	2,400,137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138,669	297,780	59,343	52,987	198,012	350,767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233,852	3,573,987	2,442,866	2,529,389	5,676,718	6,103,376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5,854	103,332	—	—	45,854	103,332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744,591	987,458	1,398,316	1,544,182	2,142,907	2,531,640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包括：						
利息收益	83,823	94,813	111,610	115,994	195,433	210,807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	(26,931)	(48,617)	(26,931)	(48,617)
— 租賃負債	(12,788)	(17,926)	—	—	(12,788)	(17,926)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331)	(31,536)	—	—	(28,331)	(31,536)
— 使用權資產	(77,259)	(100,516)	—	—	(77,259)	(100,5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9)	978	—	—	(149)	978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23)	(1,697)	(123)	(1,697)
減值虧損認列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0)	(5,000)	—	—	(1,510)	(5,000)
— 使用權資產	(22,890)	(40,000)	—	—	(22,890)	(40,000)
稅項撥備	(30,758)	(4,606)	—	—	(30,758)	(4,606)

2. 收入 / 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5,676,718	6,103,376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792,981)	(744,951)
綜合總資產	<u>4,883,737</u>	<u>5,358,425</u>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142,907	2,531,640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792,981)	(744,951)
綜合總負債	<u>1,349,926</u>	<u>1,786,689</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u>1,138,546</u>	<u>1,603,529</u>	<u>128,646</u>	<u>213,361</u>
台灣	537,341	560,857	39,202	54,306
其他地區	<u>130,300</u>	<u>121,139</u>	<u>13,789</u>	<u>7,433</u>
	<u>667,641</u>	<u>681,996</u>	<u>52,991</u>	<u>61,739</u>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 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1,806,187	2,285,525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15,581</u>	<u>114,612</u>	<u>—</u>	<u>—</u>
合計	<u>1,921,768</u>	<u>2,400,137</u>	<u>181,637</u>	<u>275,100</u>

3.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23)	(1,697)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878)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認列淨額	(1,477)	(1,620)
利息收益	83,823	94,8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9)	978
外匯之虧損淨額	(27,772)	(11,868)
	54,302	79,72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97	4,516
— 其他服務	8	7
存貨成本(附註13)	1,067,106	1,305,181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28,331	31,53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77,259	100,5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認列(附註10)	1,510	5,0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附註11)	22,890	40,000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附註22(1))	26,931	48,617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2(1))	12,788	17,9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1,687	300,610
包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098	10,926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認列之收益	(39)	(34)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5,001	11,000	—	16,011
潘冠達	10	2,232	5,000	18	7,260
陳漢松	10	1,806	3,000	18	4,834
劉汝熹	10	2,121	3,397	—	5,5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	225	—	—	—	225
艾志思	225	—	—	—	225
馮愉敏	223	—	—	—	223
林詩韻	175	—	—	—	175
	888	11,160	22,397	36	34,481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4,863	12,000	—	16,873
潘冠達	10	2,171	5,500	18	7,699
陳漢松	10	1,834	3,200	18	5,062
劉汝熹	10	2,082	4,069	—	6,1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	225	—	—	—	225
艾志思	225	—	—	—	225
馮愉敏	225	—	—	—	225
	715	10,950	24,769	36	36,470

6.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位（二零二四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附註5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092	2,034
酌情花紅	1,973	2,169
退休計劃供款	<u>18</u>	<u>18</u>
	<u>4,083</u>	<u>4,221</u>

該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港幣4,000,001 – 4,500,000元	<u>1</u>	<u>1</u>
	<u>1</u>	<u>1</u>

7. 稅項

(1)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363	(5,359)
— 香港以外	11,238	10,022
	<u>30,601</u>	<u>4,663</u>
遞延稅項 (附註19(1))	157	(57)
所得稅總支出	<u>30,758</u>	<u>4,606</u>

二零二五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8,770</u>	<u>355,37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39,382	61,381
不獲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14,948	14,81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3,507)	(37,266)
過往年度未認列之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772)	(13,20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5,755)	(16,485)
未認列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241	896
其他	<u>19,221</u>	<u>(5,527)</u>
實際稅項支出	<u>30,758</u>	<u>4,606</u>

(3)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稅款 / 可收回稅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算。

8. 股息

(1)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	<u>39,387</u>	<u>39,42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	<u>—</u>	<u>137,97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報告期間結束日並未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二角七仙)	<u>137,971</u>	<u>106,435</u>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一億九千八百零一萬二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五千零七十六萬七千元) 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二百八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七股普通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4,203	394,203
購回股份之影響	<u>(1,39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2,810</u>	<u>394,203</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6,349	221,183	157,527	435,059
外匯差額	—	(1,950)	(168)	(2,118)
添置	—	15,036	9,893	24,929
出售	—	(69,722)	(49,857)	(119,5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49	164,547	117,395	338,29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525	187,717	143,734	371,976
外匯差額	—	(1,104)	(104)	(1,208)
本年度扣除	1,497	20,081	6,753	28,331
減值虧損	—	—	1,510	1,510
出售時撤回	—	(68,424)	(49,822)	(118,2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22	138,270	102,071	282,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7	26,277	15,324	55,928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6,349	247,094	178,711	482,154
外匯差額	—	(3,205)	(421)	(3,626)
添置	—	19,147	5,275	24,422
出售	—	(41,853)	(26,038)	(67,8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49	221,183	157,527	435,05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9,028	204,657	161,863	405,548
外匯差額	—	(1,960)	(324)	(2,284)
本年度扣除	1,497	23,055	6,984	31,536
減值虧損	—	3,813	1,187	5,000
出售時撤回	—	(41,848)	(25,976)	(67,8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25	187,717	143,734	371,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24	33,466	13,793	63,083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u>14,327</u>	<u>15,824</u>

本集團持有商業大廈作為其業務之用。本集團是該等物業權益之註冊持有人，包括有關土地中部份未分割之份數。為了從其先前之註冊持有人購買該等物業權益，已一筆過支付有關款項，而按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性之付款，惟根據該政府部門所設定之課稅估價之付款除外。該等應支付予該政府部門之款項時有不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一百五十一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五百萬元) 已被認列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 (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一點六) 計算。

11. 使用權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i)	<u>125,709</u>	<u>212,017</u>

有關租賃支出項目於損益表內認列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77,259	100,51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	22,890	40,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788	17,926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支出	81	374
短期租賃支出	7,876	11,00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64,545	62,82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四千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

總租賃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分別載列於附註22(2)及18內。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作為其辦公室、零售店鋪及貨倉。該等租賃初期一般為一至八年。於本年度內，使用權資產之添置為港幣二千零九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千八百九十一萬元）。

12.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7,435	57,926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279,041</u>	<u>418,825</u>
	<u>336,476</u>	<u>476,751</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16,529	13,200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225,490</u>	<u>641,428</u>
	<u>742,019</u>	<u>654,628</u>
	<u>1,078,495</u>	<u>1,131,379</u>

1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177,733</u>	<u>199,716</u>

認為支出及已包括於損益內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入賬值	1,062,672	1,302,226
存貨之減值	<u>4,434</u>	<u>2,955</u>
	<u>1,067,106</u>	<u>1,305,181</u>

於本年度內存貨之減值乃由於顧客之喜好改變，以致若干可供出售之商品存貨之淨實現值減少。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47,229	92,19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3,489	3,0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4,048</u>	<u>173,807</u>
	154,766	269,042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51,647)</u>	<u>(60,969)</u>
	<u><u>103,119</u></u>	<u><u>208,073</u></u>

除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46,894	92,090
已過期一至三十日	79	108
已過期三十一至六十日	<u>256</u>	<u>—</u>
	<u><u>47,229</u></u>	<u><u>92,198</u></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7(1)內。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5,825</u>	<u>3,469,605</u>

16.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u>605,309</u>	<u>799,093</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九億三千五百四十七萬一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十億六千零二十五萬三千元）之債務及權益證券抵押所擔保。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有效借貸年利率為百分之三點八八（二零二四年：百分之五點六三）。

17.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07,676	150,790
合約負債（附註17(1)）	8,671	31,4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180,222</u>	<u>224,074</u>
	296,569	406,277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38,055)</u>	<u>(37,156)</u>
	<u>258,514</u>	<u>369,121</u>

17.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續)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07,676</u>	<u>150,790</u>
(1)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禮券預收金額	2,523	21,302
預收款項	<u>6,148</u>	<u>10,111</u>
	<u>8,671</u>	<u>31,413</u>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1,413	21,442
因年初之合約負債於年內被認為收入而減少之合約負債	(29,074)	(19,944)
因發出禮券而增加之合約負債	2,061	21,301
因增加預收款項而增加之合約負債	<u>4,271</u>	<u>8,61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671</u>	<u>31,41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才被認為收入之合約負債為港幣五十萬五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元)。

18.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應付之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5,974	163,6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2,898	149,6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145	198,353
	202,043	347,993
	358,017	511,640

19. 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列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208	20,408

於本年度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列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越有關 折舊之折 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之未派發 溢利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4	19,884	—	20,408
外匯差額	—	(352)	(5)	(357)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計入)	(57)	—	214	1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	19,532	209	20,20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81	20,585	—	21,166
外匯差額	—	(701)	—	(701)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	(57)	—	—	(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	19,884	—	20,408

19. 遞延稅項 (續)

(2) 未獲認列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認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52,485	64,150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u>192,277</u>	<u>180,089</u>
	<u>244,762</u>	<u>244,239</u>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計稅項虧損對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港幣一千五百七十八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元) 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之一至四年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日期。

(3) 未獲認列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金額達港幣三億三千零四萬三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億二千五百一十四萬九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並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分派保留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六千九百三十萬九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六千八百二十八萬一千元) 認列為遞延稅項負債。

2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94,203	118,261	394,203	118,261
購回股份	<u>(8,144)</u>	<u>(2,443)</u>	<u>—</u>	<u>—</u>
轉下年度結餘	<u>386,059</u>	<u>115,818</u>	<u>394,203</u>	<u>118,261</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20.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三千九百九十萬四千零八十元購回合共八百一十四萬三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股份最高 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 股份最低 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29,000	4.90	4.90	1,612,1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4,402,500	4.90	4.90	21,572,250
二零二五年二月	1,912,000	4.95	4.89	9,369,73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500,000	4.90	4.90	7,350,000

鑑於上述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時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該等購回股份將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提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計劃」) 之屆滿日期) 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繼該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21.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承前結餘及結餘之調節謹列於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以下為本年度初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之變更詳情：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8,261	502,561	487,527	1,108,349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137,971)	(137,971)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8(1))				
— 以現金方式	—	—	(39,387)	(39,387)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20)	(2,443)	(37,622)	—	(40,065)
本年度溢利	—	—	177,436	177,4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818</u>	<u>464,939</u>	<u>487,605</u>	<u>1,068,362</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8,261	502,561	487,193	1,108,015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106,435)	(106,435)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8(1))				
— 以現金方式	—	—	(39,420)	(39,420)
本年度溢利	—	—	146,189	146,1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261</u>	<u>502,561</u>	<u>487,527</u>	<u>1,108,349</u>

21. 資本及儲備 (續)

(1)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所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按附註1(18)之會計政策處理。

(2) 儲備之分派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四億八千七百六十萬五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四億八千七百五十二萬七千元)。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獲得最大之裨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審慎負債比率及穩固之基礎，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之長期發展。於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並未有改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達港幣六億零五百三十萬九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億九千九百零九萬三千元)。現金餘額總額超過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一萬六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一萬二千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u>3,533,811</u>	<u>3,571,736</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需受外部施加之資本管制。

2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1) 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債務之調節表

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債務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已詳列於下表。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債務，即為該債務過去或將來之現金流轉，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轉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99,093	511,640	1,310,733
融資現金流轉變動：			
銀行貸款淨償還	(193,784)	—	(193,784)
繳付利息	(26,931)	—	(26,931)
繳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166,906)	(166,906)
繳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3,101)	(13,101)
融資現金流轉變動總額	(220,715)	(180,007)	(400,722)
匯兌調整	—	(1,309)	(1,309)
其他變動：			
於年度內新訂立 / 續訂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20,826	20,826
利息支出	26,931	12,788	39,719
出售	—	(5,921)	(5,921)
	26,931	27,693	54,6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5,309	358,017	963,32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5,553	689,871	1,695,424
融資現金流轉變動：			
銀行貸款淨償還	(206,460)	—	(206,460)
繳付利息	(48,617)	—	(48,617)
繳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248,794)	(248,794)
繳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7,185)	(17,185)
融資現金流轉變動總額	(255,077)	(265,979)	(521,056)
匯兌調整	—	(2,409)	(2,409)
其他變動：			
於年度內新訂立 / 續訂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72,231	72,231
利息支出	48,617	17,926	66,543
	48,617	90,157	138,7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9,093	511,640	1,310,733

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6內。

2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轉表中包括以下租賃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營運現金流轉內	72,502	74,207
於融資現金流轉內	<u>180,007</u>	<u>265,979</u>
	<u>252,509</u>	<u>340,186</u>

23.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1) 最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最主要管理層之所有成員均為董事局成員及彼等之薪酬乃於附註5內披露。

(2) 其他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i)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87	274
採購商品	43,700	47,302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9,868	10,144
租金收益	8,213	6,708
廣告及宣傳服務支出	5,390	6,054
佣金支出	7,120	7,342
電子商務所得收益淨額	<u>—</u>	<u>2,34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六十三萬一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十七萬五千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八百一十三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九百三十四萬一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ii) 符合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23(2)(i)之連繫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者謹列於第18頁至第26頁之董事局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24. 僱員退休福利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涵蓋本集團台灣業務之若干員工。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持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該計劃由本集團根據有關之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而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最近期獨立精算估值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精算師、EA、A.S.A.、FAIRC、Ph.D.）評估。本集團並無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該計劃之責任現值為港幣五百四十一萬五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五百五十八萬六千元），其中港幣八百九十萬三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八百六十二萬三千元）包括於以公平價值入賬之計劃資產，而主要為銀行存款。

服務收入（包括該計劃之淨利息收入）為港幣三萬九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萬四千元）已計入損益，其中精算收益（已扣減稅項）港幣五十五萬二千元（二零二四年：精算虧損港幣二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認列。本集團採用折現率百分之一點四（二零二四年：百分之一點三）及未來薪金遞增百分之二點七五（二零二四年：百分之二點七五）作為估值之重大精算假設。由於精算假設之改變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不會對重大精算假設作出敏感度分析。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三萬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參與該計劃僱員之工資百分之六按月向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24. 僱員退休福利 (續)**(3)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已連續受僱至少五年之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員工因非嚴重失職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在六十五歲或以上之年齡辭職、或僱傭合同為固定期限並在到期後未獲續約。長期服務金之應付金額乃根據僱員最後薪金（上限為港幣二萬二千五百元）及服務年資釐定，扣除本集團對強積金（見附註24(2)）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每位僱員的總上限為港幣三十九萬元。目前，本集團並未就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設立任何獨立資金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積金下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轉制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在該取消後為僱主提供支援。

其中，當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後，僱主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轉制日後僱員服務年資涉及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轉制日就僱員服務年資涉及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就服務年資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每月工資及截至轉制日之服務年資計算。

本集團之對沖機制及其取消之入賬方法已在附註1(14)(ii)中披露。

25.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386	7,698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u>7,386</u>	<u>7,698</u>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億二千七百七十三萬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千二百二十一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上述之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2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本集團主要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匯率之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從權益及債務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將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按金、商業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投資。由於交易對方為主要銀行，本集團承受現金及銀行結存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認為面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信貸評級良好之業主按金，而本集團之風險乃限於給予每一業主之按金金額。雖然向業主作出之按金亦須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確定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有可接受信貸質素之對應方進行交易以符合本集團減低信貸風險之庫務政策。由信貸評級代理人發出之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為揀選對應方之主要條件。對應方之信貸質素將於整個交易年期內受到緊密監控。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財務對應方，以減低相對於各對應方之規模及信貸實力之信貸集中風險。

2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 信貸風險 (續)

(i) 商業應收款項

信貸審查乃日常營運程序之一部份，及設有嚴緊監控程序以處理逾期之債項。再者，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均審閱商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已作出足夠之虧損撥備。銷售予零售顧客乃以現金或經主要信用咭支付。

本集團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多位對應方及顧客上，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對商業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已於附註14作出進一步數量分析披露。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ECLs之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商業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之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上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業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及ECLs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並未到期亦無減值	0.0%	46,894	—	0.0%	92,090	—
已過期少於一個月	0.0%	79	—	0.0%	108	—
已過期一至二個月	0.0%	256	—	—	—	—
		<u>47,229</u>	<u>—</u>		<u>92,198</u>	<u>—</u>

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調整以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間之經濟狀況之意見。

於本年度內，有關商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91
外匯差額	—	(6)
壞賬撇銷	—	(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2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信貸風險 (續)

(ii) 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一般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信貸評級良好之公司發行之流通證券(附註12)。鑑於投資交易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交易對方會無法履行責任。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監察情況，並會就任何變動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為港幣五億零四百五十三萬一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十億六千零二十五萬三千元)。管理層參考了市場信用評級機構之評級(如有)以及外部機構進行之違約概率分析，評估了本集團之每項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日，自初始認列每項投資以來，並未發現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於本年度內認列為損失撥備僅限於十二個月預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從外部機構所取得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別十二個月違約風險比率以估算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內，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之虧損撥備乃於損益中認列。

於本年度內，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債務證券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6,516	4,896
減值虧損認列	<u>1,477</u>	<u>1,6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7,993</u></u>	<u><u>6,516</u></u>

2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公司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該等借貸如超越既定之授權限額時，須獲本公司之董事局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條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由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之信貸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轉（包括按合約利息計算之應付利息或，倘為浮動息率，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當日之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轉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296,569	296,569	258,514	38,055
銀行貸款	605,309	605,799	605,799	—
租賃負債	358,017	370,451	163,884	206,567
	<u>1,259,895</u>	<u>1,272,819</u>	<u>1,028,197</u>	<u>244,622</u>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406,277	406,277	369,121	37,156
銀行貸款	799,093	800,034	800,034	—
租賃負債	511,640	535,715	175,521	360,194
	<u>1,717,010</u>	<u>1,742,026</u>	<u>1,344,676</u>	<u>397,350</u>

2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按實際年息率百分之三點八八 (二零二四年：百分之五點六三) 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六億零五百三十萬九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億九千九百零九萬三千元) 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之負債。以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引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轉利率風險，惟該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息率之變動亦與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有關，而該等息率為固定息率，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轉大致上不受市場息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來自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4)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匯率風險。

於年結時，本集團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本集團之各有關公司一般以當地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而有關公司一般均準時繳付以非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單位之結餘，使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只剩餘小額之未付外幣結餘。

為管理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外幣有重大波動時，本集團之公司可使用期貨合同。

(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致。

倘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百分之一 (二零二四年：百分之一) 之增加 / 減少，並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將因而增加 / 減少港幣四百八十八萬七千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七十一萬一千元)。

28. 公平價值計量

(1)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入賬

(i) 公平價值架構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價值，並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價值架構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價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級別一估值： 僅使用級別一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級別二估值： 使用級別二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可觀察之數據，其未能滿足級別一之要求，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為並無提供市場數據下之數據

級別三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級別二 港幣千元	級別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u>516,529</u>	<u>57,435</u>	<u>573,96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u>—</u>	<u>71,126</u>	<u>71,126</u>

級別間之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28.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入賬 (續)

(ii) 有關級別二之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數據

本集團之級別二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可執行報價來決定，或按估值技巧，經計入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相關證券可供觀察之市場數據之市場收市價及 / 或波幅和息率。

(iii) 有關級別三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本集團之級別三金融工具為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其公平價值乃按不可觀察之數據。本集團之董事對級別三金融工具作出之估值乃為財務報告用途。其公平價值乃按已調整之近期財務方案、參考近期交易之價格或由基金經理提供之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乃以資產淨值擁有權之百分比來計量，屬不可觀察性之數據。基金經理乃應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如最近之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或在應用流動性貼現後，與公開買賣類同之公司進行比較。

於本年度內，級別三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四月一日	71,126	365,984
繳付購買款項	—	47,100
於損益表內認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90)	(2,012)
出售	(13,201)	(339,9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435</u>	<u>71,126</u>

28. 公平價值計量 (續)

(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並非按公平價值入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劃分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級別一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 上市債務證券	504,531	447,195	447,195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級別一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 上市債務證券	1,060,253	1,008,113	1,008,113

29. 會計估算及判斷

附註27載有關於財務風險管理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1) 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改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2) 評估非流動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須作折舊及攤銷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入賬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便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評估各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按預期未來使用該等資產之計劃，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參照市場價格) 以較高者為準而進行評估。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算。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33,321	1,833,321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	231
可收回之稅款		4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140</u>	<u>16,113</u>
		<u>16,448</u>	<u>16,34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39</u>	<u>215</u>
		<u>239</u>	<u>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09</u>	<u>16,1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9,530	1,849,4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款項		<u>781,168</u>	<u>741,101</u>
資產淨值		<u>1,068,362</u>	<u>1,108,349</u>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115,818	118,261
儲備		<u>952,544</u>	<u>990,088</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1,068,362</u>	<u>1,108,349</u>

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審批及授權發佈。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

31.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除Bestcity Asse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公告（「**第3.5條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第3.5條公告），以及撤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中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日期至本財務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之事項。

3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簽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或修訂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內。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之修訂」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發展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列示和披露預期將有所改變外，到目前為止之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328 Richie Rich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稱前為 「Top Able Management Limited」)	1港元	—	100	銷售腕錶	香港
Ambrose China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打火機、書寫 文具、皮具 及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Bertolucci SA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銷售腕錶	瑞士
Bestway Holdings Limited 裕宏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銷售腕錶 及授權皮具	香港
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及授權時裝產品 及配飾	香港
Castlereagh Limited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Limited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 室內設計服務、 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及 經營貨倉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Asia-Pacific Limited	2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台灣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1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經營 「Harvey Nichols」及 「Beauty Avenue」店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1) Limited	65,000美元	100	—	銷售腕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Dick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迪生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Dickson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香港
Dickson Licensing Limited	1美元	100	—	商標代理	英屬維爾京 群島
Dickson Trading (Asia) Company Limited 迪生貿易(亞洲)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 台灣
Dreams Concept Limited	2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香港
永昌成咨询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Ever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永盛管理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腕錶	香港
Honca Limited 廣嘉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保善龙时装(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打火機、書寫 文具、皮具及 時裝產品	中華人民 共和國
Ki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Mighty Achievements Investments Limited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ighty Leader Limited 霸令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Million Triumph Limited 萬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Oakline Limited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Palton Limited 寶敦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Pui Chak Enterprises Limited 培澤企業有限公司	24,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Raglan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Sunibo Limited	1,000,000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台幣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台灣
Top Strength Ventures Limited	130,000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联彩国际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進口服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u>1,921,768</u>	<u>2,400,137</u>	<u>2,130,785</u>	<u>2,020,334</u>	<u>2,275,492</u>
除稅前溢利	228,770	355,373	274,376	247,717	533,410
稅項	<u>(30,758)</u>	<u>(4,606)</u>	<u>(21,739)</u>	<u>(46,778)</u>	<u>(71,590)</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溢利	<u>198,012</u>	<u>350,767</u>	<u>252,637</u>	<u>200,939</u>	<u>461,8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928	63,083	76,606	61,267	44,519
使用權資產	125,709	212,017	275,971	260,317	148,81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47	60,969	76,816	80,147	—
其他金融資產	336,476	476,751	1,284,856	1,757,112	1,318,249
流動資產淨值	<u>3,224,357</u>	<u>3,164,473</u>	<u>2,196,105</u>	<u>1,767,183</u>	<u>2,299,4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94,117	3,977,293	3,910,354	3,926,026	3,811,045
非流動應付款項及撥備	38,055	37,156	54,373	56,649	—
租賃負債	202,043	347,993	445,721	548,771	548,071
遞延稅項負債	<u>20,208</u>	<u>20,408</u>	<u>21,166</u>	<u>22,773</u>	<u>21,983</u>
資產淨值	<u>3,533,811</u>	<u>3,571,736</u>	<u>3,389,094</u>	<u>3,297,833</u>	<u>3,240,991</u>
股本	115,818	118,261	118,261	118,261	118,261
儲備	<u>3,417,993</u>	<u>3,453,475</u>	<u>3,270,833</u>	<u>3,179,572</u>	<u>3,122,730</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權益總額	<u>3,533,811</u>	<u>3,571,736</u>	<u>3,389,094</u>	<u>3,297,833</u>	<u>3,240,991</u>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港幣仙)	50.4	89.0	64.1	51.0	117.2
每股股息 (港幣仙)	10.0	45.0	35.0	35.0	35.0